

124590

之後，若單靠法律維持，或單靠自反的工夫，都是有流弊而且不夠的，除有好的政治經濟的條件，還需要好的教育培養牠。

說到教育，當然「親」與「師」最重要。目前的母親，和教師們，往往自己就是個不中不西不倫不類不十分像有面子的人。因之面子教育，倒要先教育他和她們。

附註

一 面子是呈露於社會上人格的表徵，人格一詞，在英文爲 Personality，語源出於拉丁文 Persona，爲古代優伶扮演戲劇時所用的「面具」。派克說：「我們的禮貌，我們謙恭的言語及態度，我們合於習俗的正當行爲，似都表示面子的性質。」(Park: Human Nature and Collective Behavior. -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. vol 32. pp. 738—739) 龍烈說：「人格不是我們各個人的實際，而是他人所看見所認識我們呈露於社會上的各種職分。演員以面具裝飾，我們以職分裝飾。」(Lumley: Principles

素封社會說前論

孫道昇

——秦漢以後中國社會之性質上——

一

秦漢以後中國的社會究竟是一種什麼社會？曰：素封社會。素封社會不惟不同於封建社會，而且也不同於資本社會；他是獨自代表一個時代，獨自成立一個體系，獨自擁有一種制度，獨自具有一種性質，介於封建社會與資本社會之間，而爲由封建社會過渡到資本社會橋梁般的一種中間社會。這種中間社會，雖是出於封建社會，却不

of Sociology p. 51) 按此種看法，頗似吾國荀子一派以禮義爲人性的偽飾，意見相若。由此引申，人格可能變做我們所說的「面子」。但其他社會心理學者則把「面子」說做近乎「態度」的東西。其實態度若是具象的人格，而我們說的面子則是抽象的態度。

二 社會價值(Social Value)，湯麥士說：「凡是具有可爲社會上人們活動的對象價值，便是社會價值」(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n, pp 20—23)。這是我們所指的面子行爲的社會價值。

三 宋鉞，或作宋慤，或作宋榮子。孟子力闢其說，荀子且著爲專文(如榮辱篇不苟篇非十二子)極力駁斥其「見侮不辱」的主張。然而，在這裏亦可看出「見侮不辱」的論調在當時是很盛行的。其實這也是社會方術(Social Art)之一，與後世超塵遁世，自我解脫的思潮相合流，還時時呈露於詩人作品中。

就是封建社會，雖是入於資本社會，却也不就是資本社會；他只是有一種性質特異的素封社會。古人云：「制名以指實」，「名，實謂也」，「名聞而實喻，名之用也。」研究中國社會史者，實應正名定分，以古還古，以今還今，以封建還封建，以資本還資本。素封社會既是一種性質特異，獨自成立一個體系，獨自代表一個時代的特殊社會，我們就應正名舉實，以素封還素封，直截了當，乾脆把他叫做素封社會。實不應混亂名實，拖泥帶水，彎彎曲曲，再把他叫做封建社

會或前資本主義社會。

秦漢以後，中國的社會性質之特異，古人早有卓見燭照，而並予以詳密之分辯者，馬端臨文獻通考即其顯著之一例也。馬氏文獻通考自序田賦考第一云：

古之帝王，未嘗以天下自私也。故天子之地千里，公侯皆方百里；伯，七十里；子男，五十里。而王畿之內，復有公卿大夫采地祿邑。各私其土，子其人，而子孫世守之。其土壤之肥磽，生齒之登耗，視之如其家，不煩考覈，而奸僞無所容。故其時，天下之田，悉屬於官，民仰給於官者也，故授田於官，食其力而輸其賦，仰事俯育，一視同仁，而無甚貧富之民，此三代之制也。

秦始以宇內自私。一人獨運於其上，而守宰之任，驟更數易，視其地如傳舍，而閭里之情僞，雖賢且智者，不隨周知也。守宰之遷除，其歲月有限，而土地之還受，其姦蔽無窮。故秦漢以來，官不復可授田，遂為庶人之私有，亦其勢然也。雖其間如元魏之秦和，李唐之貞觀，稍欲復三代之規，然不久而其制遂墮者，蓋以不封建而井田不可復行故也。

三代而上，天下非天子所得私也，秦廢封建，而始以天下奉一人也；三代以上，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，秦廢井田，而始捐田產以予百姓矣。秦於其當與者取之，所當取者與之，然所襲既久，反古實難；欲復封建，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啓紛爭；欲復井田，是強奪民之田畝以召怨讟，書生之論，所以不可行也。

隨田之在民者稅之，而不復問其多寡，始於商鞅；隨民之有田者稅之，而不復視其丁中，始於楊炎。三代井田之良法壞於鞅，唐租庸調之良法壞於炎；二人之事，君子所差稱，而後之為國者，莫不一遵其法。一或變之，則反至於煩擾無稽，而國與民俱受其困，則以古今異宜故也。

124591

秦漢以後中國的社會之性質，既然是如此的與秦漢以前中國的社會之性質不同，則秦漢以後中國的社會，就不應再把他叫做封建社會，而

應該責實循名，乾脆把他叫做素封社會。

素封社會一詞，並非筆者所杜撰，乃係太史公司馬遷所建立。太史公建立出來這個名詞以後，便把他寫入史記貨殖傳，用來稱述秦始皇統一六國以後，突然成立的嶄新之社會。名雖無固宜，但是約定俗成，却不能不再無固宜，而必須是定有固宜。「素封」一詞，便是秦漢以後中國新成立的社會名稱之固宜；舍此不用，而另巧立新名，生硬捏湊，削足適履，不惟無益，且必害之。我在民國二十四年由史記貨殖傳中發現了這個名詞，遂即因是而認識了秦漢以後中國社會獨有之性質，於是便創為素封社會說，把他寫入拙著的中國哲學史。迄今十年，愈研究愈覺得此說之符合於歷史之實跡，絲毫不可改易，這篇論文，便是想把我所創建的這個學說，具體的公佈出來，請求中國當代治社會史之學者，予以一個嚴厲的批評和教正。

二

寫著論文，創建學說，總不能出乎破邪顯正那一槩，非破邪無以顯正，破邪亦即所以顯正。中國社會史之研究，開始於民國十四年，到了現在，整整有二十年之歷史了！在這二十年裏面，研究中國社會史之學者，對於秦漢以後中國之社會，各逞玄想，紛紛揣測，也不知提出有多少怪說，給他加上多少迷霧。邪說愈多，煙霧愈濃，就愈益掩蔽了他的本來面目，使人眼迷心亂，辨別不出南北西東！這真不能說不是一樁極大的憾事！邪說不除，正見不著，因而我們在鋪敘新建的素封社會說之前，不得不先下一番破邪的工夫，把所有阻礙我們顯正的妖妄之謬說，一一的予以掃蕩，摧毀，和撲滅！

在我們計劃中所要撲滅的邪說，攻敵攻堅，擇尤舉要，則有如次數事：

- (一) 封建社會說，
- (二) 專制社會說，
- (三) 商業資本社會說，

(四) 亞細亞社會說，

(五) 前資本社會說，

(六) 變態的封建社會說，

(七) 佃傭社會說。

這幾個學說沒有一個不是十足的邪說。他們犯有歪曲事實之謬誤，他們犯有生硬捏造之謬誤，他們也犯有無中生有之謬誤。我現在就要把他們所犯的這些謬誤，一一給他們指摘出來，以彰至是而明至公！

(A) 封建社會之批抉：封建社會說主張秦漢以後中國的社會是一種封建社會。他以為由西周以迄戰國為封建社會之雛型期，而由秦漢以迄滿清則為封建社會之完成期。封建社會在戰國末年雖曾一度沒落，可是到了秦漢以後，却又逐漸抬頭；由秦漢以迄現在實仍可說是封建的狀態之續延，所以封建社會說就宣佈說秦漢以後中國之社會是一種封建社會。

這個學說流行甚廣，幾已變成了辛亥以還學者們非難中國過去的文化之口頭禪。民國十四年以後，在研究中國社會史的學者之集團中，也很有不少的學者擁護這個學說，熊康生中國社會之蠡測，揚一帆中國社會的解剖，葉非英中國之封建的勢力，祝百英我國封建社會問題，王宜昌中國社會史短論，波里耶柯夫關於中國封建構成的發展之合則性問題，沙發諾夫中國社會發展史，與蘇谷克己支那社會經濟史等等，便都是有名而顯著的例證。

封建者，封土建國之謂也！意義確定，不可亂用，若果把秦漢以後的中國社會叫作封建社會，則西周時代的中國社會該叫什麼？硬把西周的封建拿來稱秦漢以後中國的社會，人其謂封建何？「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，事不成則禮樂不興，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，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！」然則封建社會說之流毒，不亦過甚矣乎！

善乎錢穆國史綱要之言曰：「近人率好言中國為封建社會，不知

其意何居。以政制言，中國自秦以下，即為中央統一之局，其下郡縣相遞轄，更無世襲之封君，此不足以言封建。以學術言，自先秦儒墨倡始，學術流於民間，既不為貴族世家所獨擅，又不為宗廟寺院所專有，平民社會傳播學術之機會，既易且廣，而學業亦為從政之階梯，白衣卿相，自秦以來即爾，既無特殊之貴族階級，是亦不足以言封建。若就經濟之情況而論，中國雖稱以農立國，然工商之發達，戰國秦漢以來，已有可觀。惟任上者不斷加以節制，不使有甚貧甚富之判。又政府既獎勵學術，重用士人，西漢之季，遂有黃金滿贏，不如遺子一經之語。於是前漢貨殖游俠傳中人，後漢多走入儒林獨行傳中去。所以家庭溫飽，即從師問學，而一登仕宦，則束身禮義之中。厚積為富，其勢不長，然亦非有世襲之貴人也。井田制既廢，民間田畝，得自由買賣，因是而有兼併；然即如前漢封君，亦僅於衣租食稅而止。其封邑與封戶之統治，仍由國家特派官吏。以國家法律而論，封君之與封戶，實同為國家之公民。後世如佃戶欠租，田主亦惟送官法辦，則佃戶之賣田納租於田主，亦一種經濟契約之關係，不得目田主為貴族為封君，目佃戶為農奴，為私屬。土地既非采邑，即難以封建相擬。」痛快淋漓，一針見血。凡持秦漢以後，中國社會仍為封建社會之說者，觀此應知所以自省。

(B) 變態的封建社會說之批抉：變態的封建社會說，異名至多：曰後封建社會說，見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，曰半封建社會說，見梁園東中國社會各階級的討論；曰深封建社會說，見莫大招論佃傭制及循環；曰後期的封建社會說，見劉興唐中國社會史上諸問題之深算；曰變態的封建社會說，見呂振羽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。名號雖異，但意思則大都一致。

變態的封建社會說，主張秦漢以後的中國社會是一種變態的封建社會。他以為封建社會的特徵，是封君階級政權，而秦漢以後則不是封君階級政權，而是地主階級政權。秦漢以後，政權既屬地主階級而不屬封君階級，是封建之質已變異矣！封建之質既變，所以秦漢以後

之中國社會，是一種變態的封建社會，而不是一種典型的封建社會。變態的封建社會說，內容約略如是。

封建說固不正確，變種說亦豈妥貼！總既變，種必異，異實者不得同名，既曰變態，何得更諱以封建之名？以實責名，殊未敢即以其說為可！

(C)商業資本社會說之批抉：倡導此說之學者，在中國有陶希聖，在西洋則有 Bogdanow-Kusichner 及 Jakob。此說主張：「中國在秦漢以後，因商業資本的發展，已衝破了封建制度之藩籬，但却未能即達資本主義之境界，此後中國社會的性質，既不是封建社會，復不是資本主義社會，而是介於兩者之間的商業資本社會，反映於政權方面，則有官僚政治及士大夫階級的產生。」

這個學說，本身甚不健全。商業資本社會，根本不是一個名詞，而中國社會史上也根本沒有這樣商業資本社會的史實，名不副實，言與史違，那就無怪他一經問世，馬上就引出「許多嚴厲之批評」哩！

(D)專制社會說之批抉：陳嘯江中國經濟史講義小引敘述此說云：「專制社會說，好像前舉兩說有國際性一樣，……亦同樣由國際傳染而來。波克洛夫斯基 (Polkovsky) 在關於俄國封建主義專制主義之起源及特質一文裏，曾明白指出介於封建制與資本制之間尚有一個專制主義的存在。此種專制主義與封建主義不同的地方，最大的有三點：即一官僚，二常備軍，三貨幣地租的存在。此種說法，後來即為王禮錫胡秋原諸人所引用。王禮錫在中國社會形態發展史中之謎的時代一文裏，即想利用專制主義解釋這個謎。胡秋原更大膽了！他所擬作的中國社會——文化發展草書，除古代社會不算外，竟成為專制主義社會——文化發展草書之外，贊成此說的人，尚有李麥麥，嚴靈峯諸人。李氏的意見，見於中國古代政治哲學批判一書。嚴氏則說：「若果把專制主義看作與政治組織上的封建主義有別的政治制度，或更正確地說，是封建社會內部階級統治形式之一，應是絕對正確的。」筆者評曰：專制社會說最無道理。專制是政治上的一種政治制度，

而不是社會上一種社會組織。只有在政治制度方面才說得上專制，而在社會組織方面實說不上什麼專制。專制社會說竟把這樣方圓懸柄，扞格不入的東西，硬給他們拉在一起，張冠李戴，牛唇不對馬嘴，荒謬絕倫，莫此為甚。

(E)亞細亞社會說之批抉：陳嘯江中國經濟史講義小引敘述此說云：「亞細亞社會說……本有多種講法，我們此處為注重前資本社會形態計，只提及以亞細亞生產方法為原始共產社會以後，資本社會以前的東方特殊經濟結構者，及以亞細亞生產方法為東方封建後期的特殊形態者二說。關於前者，是馬札亞爾一派人的主張。他們謂中國歷史自原始共產社會崩潰以後，迄於最近西洋資本主義侵入以前，只有一個特殊形態，所謂亞細亞社會者是。此種社會，凡有下列幾個最重要的特徵：(a)土地私有之存在；(b)人工灌溉為耕種的第一條件；(c)握有灌溉組織之農村公社變成統治機關；(d)專制政體為國家的形式。此派中著名的人物，有 V. Kakin, Papayan, E. Varga 等人。關於後者，是哥德斯 (Golds) 一派人的主張。他們根據伊里奇的說法，以為亞細亞的國家亞細亞的秩序的意義，只是表示中世的醜陋的落後的半封建國家的農奴制，極度的農奴性與後進性；固然此種形態與典型的封建的不同，但仍不能逃出封建的範疇之外。有名的學者約爾克 (Yolk)，杜博洛夫斯基 (S. Dubrovsk) 等大都同意此說。但其中又各有不同的意見。國人如胡秋原等亦然。」

社會以亞細亞為名，實只是一個未知數！他的功效只能與代數中 xyz 相等。光學中有所謂 x 光線者，因不知其名，所以才以 x 稱；社會而以亞細亞稱，無乃類此！以未知數立說，不可而又不可。

(F)前資本社會說之批抉：此說為李季所創，附和者甚少。李季在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與批評一文中，主張前資本社會是封建社會與資本社會之間的一種社會。他以為前資本社會約有七個特徵：一、小農與家庭工業直接結合，構成一個地方小市場的網；二、高利貸資本和商人資本，很佔優勢；三、商業宰制工業；四、地主階級和

124594 其他上等階級的存在；五、獨立生產者——手工藝工人——的存在；六、向來各種生產方法的殘存；七、農工的破產流為貧民和生產工具的集中。他於是就肯定由秦至清一段社會為前資本社會。前資本社會之內容，大較如此。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云：「此二千五百年的中國社會，由封建制度言，是後封建社會；由資本主義言，是前資本主義社會。」知此，則知前資本主義社會說的内容所含之義蘊！

前資本社會一詞，既可解釋成資本主義社會以前的社會，亦可解釋成前期的資本主義社會。如果解釋成資本主義社會以前的社會，則此社會既非資本社會，何得冒用資本社會之名。如果解釋成前期的資本主義社會，則此期根本沒有資本主義，有名無實，何得濫用資本社會之名。故李氏以前資本主義立說，名不副實，未見其可！

(C)佃傭社會之批抉：佃傭社會說是陳嘯江所創之學說，陳氏此說，見於其所著中國經濟史講義一書，內容約略如次：「佃傭社會說是在大家所忽視的生產方法的部門裏，加以深入的研究而提出的一種新說。他大概承認人類的歷史是從共同勞動時代走入強制勞動時代，所謂封建制度即在強制勞動基礎之上成立，為各民族所必經的階段。但在封建制度崩潰後，即強制勞動開始向自由勞動轉化之時，中西各走不同的道路。原來歐洲土地是不適於農業的發展的，所以他很早就想從工業方面求出路，結果就從封建社會胞胎裏，孕育了種種現代社會的因素，而正式走上了工業資本主義的道路。就勞動形態來說，封建時代強制勞動的制度崩潰時，便向半自由的手工廠勞動發展，而終於達到了完全自由的現代工銀制的勞動。反而中國在農業發展的傾向，則有肥沃的黃土層，溫和的氣候，密集的人口，及種種完備的條件。在工業發展方面說，却受國內南北交通之隔閡，國際良好市場之缺乏，經濟初時為北部事實所限制，自然很容易安於向內即農業方面的發展了！所以中國在戰國至漢之際，農業技術上已起了絕大的變

革，而在此種發達的農業生產力基礎之上，又加以巨量人口之存在，強制勞動已逐漸成為不需要，農業自由勞動已在生產過程中獲得支配的位置了！此種農業自由勞動，分析起來，大概有下列五種成分，即：一、佃農；二、半佃農；三、雇農；四、半雇農；五、自由農。其中無疑是以佃農勞動占着優勢的，所以稱為佃農社會。」

佃農社會說較之前述各說，當然不無若干之進步。但是他盡美未盡善，却不能不說他是「可矣而未至也！」把「佃傭」與社會拉在一起，組成一個「佃傭社會」之術語，真可以說是「古無此說，西無此名，」向壁虛造，不才期期以為未可！

根據以上之批判，可見二十年來研究中國社會史之學者，為說明秦漢以後中國之社會，所立之說，類型雖多，却沒有一個不是任意捏造，巧立名堂，大違歷史之事實，像這樣虛妄不實之學說，如何能說明秦漢以後中國社會之性質，如何能顯示秦漢以後中國社會之真相，他們既然沒有能力說明秦漢以後的中國社會之性質，顯示秦漢以後的中國社會之真相，則他們當然難逃公道，當然無法倖存！

竊嘗論之，我們研究古代之歷史和社會，最好是有循於舊名，如非萬不得已，切不可無知妄作，有造於新名。何以故？因為舊名為古人所承認，而新名則為吾人強加不為古人所承認故。譬如「霸王」，最好仍其舊名，叫他「項羽」；如不叫他項羽，而給他另起新名，叫他奧坎，則項羽有知，怎肯甘心？秦漢以後，中國的社會，本自有一個名稱，為其所承認，那便是所謂「素封」。今之研究中國社會史者，對於秦漢以後之社會，捨其自認之舊名，而硬給他另起出許許多多，奇奇怪怪之新名，把他叫做這啦那啦，試問這與硬把霸王不叫項羽而叫奧坎何異？以故，我對於二十年來研究中國社會史之學者不能緘默不言。以故，我對於這些學者所創各色各樣之邪說，不能不一一的予

以掃蕩，撲滅，和批評！

我在這個掃蕩邪說之論戰中所引用之材料，多出於陳嘯江所著中國經濟史講義一書，而此書則係由貴陽大夏大學社會學教授岑家梧處

所假得者，在這次戰事結束之善後會議的席上，我却不能不向陳岑兩先生表示我個人的二十四萬分之真誠的謝意！

(註)鄭初民中國社會史之教程對於秦漢以後之社會，亦主此說，可參考。

除蟲菊中有效成分的新發現

程暄生

除蟲菊經近幾十年來的廣泛應用，現在美國不論家庭裏花園裏以及田野裏，都已可以找到它的踪跡。試看一九二〇年，美國輸入的除蟲菊花是五、〇五五、〇〇〇磅，到一九三五年會增加到一五、五七八、〇〇〇磅，我們從這個發展數字上也可以看出它的效用是怎樣的了。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，美國因為有許多士兵在酷熱的非洲和緬甸參加作戰，為避免蚊蠅蟲子臭蟲等侵襲為害，需要大量的特效藥物，因此刺激了汽溶殺蟲劑 (Insecticidal Aerosols) 的發明，同時也更增加了除蟲菊的需用量。

量，就把它的配合量加以改變，可是結果除蟲菊的用量是減少了，殺蠅的效力也跟着降低了。所以現在有些人正在想找一種代替品，但是還沒有成功。

由於除蟲菊需要的急迫，因此引起美國許多化學家更加緊從事除蟲菊的研究工作，許多人在夢想着怎樣去製一個人造的除蟲菊精 (Synthetic Pyrethrine)，像合成其他的東西——汽油維他命等——一樣，這樣不是什麼都解決了麼。因為要靠除蟲菊在田裏生長起來，不僅要一個很長的時間，還得要廣大的面積和很多的人工，單就人工這一項來講，在美國就是很不容易得到的。

汽溶殺蟲劑是一種液化汽體。它應用最廣的組成物除溶劑氟氯氫 (Freon-12) 外，就是除蟲浸漬液 (含除蟲菊精 Phretherins 20%) 和麻油 (Sesame Oil)。它是裝在一口手榴彈型的鐵壳裏，當應用的時候，祇需把活塞打開，裏面的東西就隨着噴到空間，成為極小的霧點。所以從這種汽溶殺蟲劑發明以後，除蟲菊的需用量大為增加。聽說當時美國把全國內可用的除蟲菊全用到汽溶殺蟲劑上，差不多還嫌不夠。難怪美國農部 Dr. L. D. Goodins 要說：「現在因為除蟲菊供給量不足，限制了汽溶殺蟲劑的大量生產」。汽溶殺蟲劑的原來配合量是除蟲菊精百分之一和麻油百分之二，後來因為要節省除蟲菊的用

大家都曉得除蟲菊裏的有效成分：是除蟲菊素甲 (Pyrethrin I) 和除蟲菊素乙 (Pyrethrin II)。假如要進行它們的合成工作，先得要知道它們的構造是怎樣。以前許多化學家也做過這種工作，說除蟲菊素甲和除蟲菊素乙裏面都含有一種主要的成分叫做 Pyrethrolone。這種 Pyrethrolone 和一菊酸 (Chrysanthenum monocarboxylic acid) 作用，就成為除蟲菊素甲，另和甲基二菊酸 (Chrysanthenum dicarboxylic Acid n-dimethylester) 作用，就成為除蟲菊素乙。茲將兩種方程式和它們的構造式分列如下：